

#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检验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环城北净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北环高速与广清高速监  
测检测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甲方(发包人):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_\_\_\_\_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说 明

为指导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合同承办部门（单位）的签约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检验监测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公司建设工程检验监测项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检验监测项目。

### 二、组成及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由合同条款、附件两部分组成。

（二）文本中以“\_\_\_\_\_”标示及表格（已填写具体内容的仅供参考），由合同承办部门（单位）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但不得与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制度相违背。如无需填写的，则填写“无”或划“/”。

（三）文本开头带“□”的条款为选择性条款，由合同承办部门（单位）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相应“□”内打“☑”或“■”表示选取，打“☒”或“□”表示不选。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通过公开招标/询比采购/单源直接采购/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方式确认乙方承担\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各文件内容之间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先后次序作为文件解释顺序：

- （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如有）；
- （4）招标文件/交易文件（如有）；
-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环城北净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北环高速与广清高速监测检测
- 2.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 2.3. 工程规模：环城北净水厂配套管网工程所涉及北环高速与广清高速监测检测

## 3. 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与要求

- 3.1.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环城北净水厂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所涉及北环高速与广清高速桥梁及附属设施的监测检测（详见工程量清单）。
- 3.2. 本合同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环城北净水厂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所

涉及北环高速与广清高速桥梁及附属设施的监测检测（详见工程量清单）。

3.3. 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进行传输报送。

3.4. 承包人负责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设施权属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监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监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和工程监测方案，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和工程监测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监测方案应以安全质量监测为目的，根据不同的工程项目（如基坑工程、水利大坝工程）确定监测对象[基坑及基坑附近建构筑物、水工建（构）筑物、管线、隧道等]，针对监测对象安全稳定的主要指标和对象所属产权单位的特殊要求进行方案设计。

（2）根据监测对象的重要程度确定监测工作的规模和内容，各监测项目和测点的布置应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出监测对象的工作状态。

（3）设计先进的监测系统，应尽量采用先进的监测技术，如计算机技术、遥测技术、传感器和光纤传感技术、时间域反射技术、激光扫描技术、雷达技术、GPS定位质量检测技术等，积极选用或研制效率高、可靠性强的有针对性的先进仪器和设备。

（4）为确保能提供可靠、连续的监测资料，各监测项目应能相互校验，以利于进行监测数据的处理计算、变形分析和变形体的变形状态及规律的研究。

（5）监测方案应在满足监测性能和精度要求的前提下，力求减少监测元件的数量和各检测用电缆的长度，减低监测频率，以降低监测工作总费用成本。

（6）方案中临时监测项目（监测点）和永久监测项目（监测点）应相互衔接，一定阶段后取消的临时项目（监测点）应不影响永久的监测和资料分析。

（7）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确定各元件的布设位置和监测的测量时间，应尽量减少与工程施工的交叉影响。

（8）检测单位完成编制工程检测方案后，须经过各参建单位会签同意，并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备案。

（9）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规范编制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和工程监测方案，

不得与国家规定、规范相抵触，且符合国家档案验收标准。

(10) 管道材料的现场焊缝检测和常规材料检测方案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国家、省、市相关质量检测规程及发包人使用要求。

(11) 其他：\_\_\_\_\_ / \_\_\_\_\_（项目需求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填写）

### 3.5.1. 主要工作要求及工作程序

#### 3.5.1.1. 工程准备阶段

3.5.1.1.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设计、编制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和工程监测方案，并做好以下工作：

(1) 明确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测对象和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测目的。

(2) 熟悉掌握设计意图和项目技术方案的要求。

(3) 收集编制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和工程监测方案所需的基础资料，如地质勘测报告、测量物探成果、设计文件、沿线产权及管理单位、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文等。

(4) 现场踏勘，了解周围环境。

(5) 编制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和工程监测方案初稿，并提交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阅。

(6) 会同国土、规划、质监、环保、水利、铁路、供电、公路、航道、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发包人等相关单位商定各类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测项目警戒值（即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测应达到的精度），并对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和工程监测方案初稿进行商讨，以形成修改文件。

(7) 根据修改文件来完善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和工程监测方案，并形成正式的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和工程监测方案。

(8) 会同发包人完成对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和工程监测方案的审核，对发现的重大错误或方案性问题书面报告发包人。

#### 3.5.1.2. 工程实施阶段

(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监测频率要求定期向发包人提交期间所完成的基坑监测的成果资料，发现异常情况或观测数据接近警戒值时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2)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约定的进度

交付成果资料。

(3) 按埋点实施方案进行监测工作。

(4) 在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质量检测手段，应及时报发包人进行审核，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5) 对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因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不达标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安全，以及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现场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各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7) 承包人须提交满足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要求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成果报告，报告须盖有该承包人的“计量认证”（即 CMA）章。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十二份，及未加密可编辑版电子文件。按时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成果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成果报告的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8) 接受发包人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检查监督。

(9) 发包人对进度、工作量等有调整和新的工作要求时（如：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0) 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承包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并承担因未遵守规定而引起的一切财物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1) 承包人应及时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数据交流。

3.5.1.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按发包人提出的时间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具有预测性的基坑监测报告（包括公共安全评估报告）。必要时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排除工程隐患、修正工程不合理设计等工作。

3.5.1.4. 承包人出具的工程监测报告应具备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监测目的;
- (2) 工程概况;
- (3) 工程监测内容和测点数量;
- (4) 各类测点布置平面图;
- (5) 各类测点布置剖面图;
- (6) 各项目工程监测周期和频率的确定;
- (7) 工程监测仪器设备的选用;
- (8) 承包人人员的配备;
- (9) 各类警戒值的确定;
- (10) 工程监测报告送达对象和时限;
- (11) 工程监测数据的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
- (12) 工程监测结论及注意事项。

3.5.1.5. 承包人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应具备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检测、监测目的;
- (2) 工程概况;
- (3) 工程检测、监测内容和测点数量;
- (4) 各类测点布置平面图;
- (5) 各类测点布置剖面图;
- (6) 各项目检测、监测周期和频率的确定;
- (7) 工程检测仪器设备的选用;
- (8) 承包人人员的配备;
- (9) 各类警戒值的确定;
- (10) 工程检测、监测报告送达对象和时限;
- (11) 工程检测、监测数据的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
- (12) 工程检测、监测结论及注意事项。

\_\_\_\_\_ (项目需求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填写)

3.5.1.6. 承包人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的时间: 乙方在完成检测工作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承包人出具工程监测报告的时间: 每次监测的次日 上午 12:00 前。

- 3.5.1.7. 承包人应对其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报告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预见性及法律效力负责，必要时应向发包人或相关方进行解释和答疑。
- 3.5.1.8. 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过程中全部费用及因其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雇员费用及意外风险费用、设备仪器材料费用、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点设点费用、租赁费用、专家聘请费用、知识产权费用、交通通讯费用、赔偿费用、保险费用、文件费用等。
- 3.5.1.9. 进场检测前承包人已对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现场情况进行了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现场状况或环境要求不符合检测、监测条件的，承包人应在进场检测、监测 10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否则不能作为承包人免除违约责任的理由，承包人亦不能以现场环境为由拒绝服务或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 3.5.1.10.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报价、材料来源或工程的构思要求等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3.5.1.11.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工作的监督，如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工作提出意见的，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工作。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通知时，承包人应及时参加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召开的工程会议。
- 3.5.1.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检测监测技术要求进行检测监测，当基坑周边有特殊构筑物段（高速公路、高铁、地铁、河堤、房屋、桥梁等）时，基坑监测项目应与相关部门或单位协商确定，具体要求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或单位的规定。
- 3.5.1.13. 按施工设计图纸和审批的监测和检测方案完成监测和检测工作，对所提供的监测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保证报告能通过相关质量检测部门的审查。

3.5.1.14. 承包人应在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工作结束之日起 28 日内按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要求将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资料整理归档。

3.5.1.15. 承包人应承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根据本合同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

#### 4.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检测监测工作完成，本合同完成结算止。

####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工作量按实结算。

本项目按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的预算全费用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的模式，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报告、签证及其他现场资料，以上资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的要求按需提供。（选择此项时，本合同第 7 条结算方式采用第 7.1 款。通过单源直接采购方式确认乙方且中选下浮率为 0，承包方式采用全费用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的模式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的模式，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报告、签证及其他现场资料，以上资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的要求按需提供。（选择此项时，本合同第 7 条结算方式采用第 7.2 款。通过单源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且中选下浮率不为 0 或通过询比采购方式确认乙方，承包方式采用全费用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的模式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按中选下浮率结算的方式，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报告、签证及其他现场资料，以上资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的要求按需提供。（选择此项时，本合同第 7 条结算方式采用第 7.3 款）

其他：\_\_\_\_\_。（选择此项时，项目需求部门/单位需按相关交易文件详细填写，并在本合同第 7 条结算方式的第 7.4 款内填写相应的结算方式）

#### 6.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暂定服务费（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中选（投标）下浮率（简称中选下浮率）：\_\_\_\_\_%；

暂列金（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

（具体费用清单可在此条增加或者在合同附件处增加）

6.2. 支付方式

6.2.1. 支付方式：本合同款项按以下第（3）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完成，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项目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结算终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且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

（2）按月进行支付

①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等额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本合同的预付款为合同暂定服务费的20%。

②本合同服务费用，每月最多申请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进度的80%支付进度款，结算前最多可支付至合同暂定服务费的80%。本月支付服务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本月服务费=（合同含税全费用单价报价）×（开工累计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80%-累计已支付服务费

③服务工作已完成，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成果资料经发包人核查确认，被质量检测、监测工程整体竣工并验收合格通过，且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监测档案经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验收合格，结算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结算费用后，满足本合同第7条要求，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结算价的100%。

（3）其他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②完成高速检测监测，提交成果，达到高速权属单位的检测监测标准并完成高速设施移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60%。

③完成高速检测监测服务工作后，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且向发包人报送结算审核资料，本合同结算造价最终以财政部门或

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④因本项目发包人使用的是市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有关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付款规定时间内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2.2. 项目资金涉及政府财政资金的，本合同价款的支付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请款申请并提供相应的发票等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乙方申请合同进度款时应知悉财政资金拨付的周期，经乙方申请、甲方配合办理本合同涉财政资金进度款拨付期间，乙方不得以合同进度款未支付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和职责或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而导致乙方未及时收到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6.2.3. 乙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提交发票。

（1）增值税普通发票

（2）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其他：\_\_\_\_/\_\_\_\_（采用该方式时，项目需求部门/单位填写详细提交发票方式）。

乙方应在每次请款时应按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至乙方按照要求提供发票后办理审核付款手续，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6.2.4. 甲方通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须更改银行账户信息的，须于甲方完成支付手续前至少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以下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并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7. 结算方式

7.1. 通过单源直接采购方式确认乙方且中选下浮率为 0，承包方式采用全费用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的模式的项目，适用第 7.1.1 款至第 7.1.9 款的结算方式。

7.1.1. 本项目按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的预算全费用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的模式，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报告、签证及其他现场资料，以上资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的要求按需提供。

7.1.2. 本项目在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成果经甲方确认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方可办理结算工作。工作量按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报告、签证及其他现场资料计算，经审核的预算全费用单价作为结算单价，经审核的预算书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其新增项目全费用结算单价执行同期（服务期）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相关收费标准、综合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编制确定  $\times (1 - \text{专业下浮率}) \times (1 - \text{市场调节下浮率})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 （专业下浮率、市场调节下浮率及中选下浮率详见 7.1.3-7.1.5），相关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综合定额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版）》《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其中市政修缮部分采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8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新增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服务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予以调整，服务期是指实际工期，如工期跨月则按参考价格最低的月份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同期（服务期）该材料的市场价格，若造价站发布的材料综合价格缺项且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可根据双方确认的真实有效的供货

发票确定价格，由供货发票确定的价格不考虑下浮，该下浮指专业下浮率、市场调节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最终以发包人核准后确定。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相应材料的合格证、订货合同、发票。

7.1.3. 专业下浮率是指各专业针对不同的定额或相关收费标准而产生对应的下浮率，具体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公开招标项目，采用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颁布综合定额进行计价的，建筑、装修、安装专业的专业下浮率为 3%，市政、园林绿化专业的专业下浮率为 5%；

(2) 公开招标项目，采用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布的相关收费标准进行计价的，专业下浮率不低于 10%，其中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专业下浮率为 10%；

(3) 非公开招标项目，其专业下浮率为 0%。

7.1.4. 市场调节下浮率是指采用相关收费标准、行业协会颁布的定额进行计价的，除了考虑专业下浮率，还要结合市场进行下浮调节，其市场下浮调节率不低于 5%，采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市场调节下浮率分别为：管坑监测部分的下浮率为 25%、材料检测部分的下浮率为 30%、现场试验部分的下浮率为 30%、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的下浮率为 40%，采用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的市场调节下浮率为 15%（其中，管道结垢清除、管内锚杆清除、管内树根清除、管内混凝土固结物清除、管内塌陷处理、管道内衬钢圈、水泥基砂浆喷筑法的市场调节下浮率为 35%），采用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排水管道水下机器人清淤定额（2022）》的市场调节下浮率根据单个泵站（泵井、箱涵）的淤泥量（差额定率累进法）分别下浮 59%〔淤泥量为 0-100m<sup>3</sup>〕

(含) ]、64%[淤泥量为 100-200m<sup>3</sup> (含) ]、69%[淤泥量为 200-300m<sup>3</sup> (含) ]、74%[淤泥量为 300m<sup>3</sup> 以上]，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排水管渠空气潜水作业台班单价(2022)》和行业协会颁布的其他定额、收费标准的市场调节下浮率由发包人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7.1.5. 中选下浮率=(发包限价总价-中选报价总价)÷发包限价总价×100%。

7.1.6. 本项目优先采用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收费标准、综合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行业协会颁布的收费标准、定额与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收费标准、定额有重复的，计价时以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收费标准、定额为准。其中，相关收费标准原则上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市政专业原则上套用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其中市政修缮部分采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8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及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广东省非开挖协会针对《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发布的补充定额、其他定额和收费标准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当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收费标准、定额有更新时，以最新颁布的定额为准，其他部门及协会颁布的定额有更新时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7.1.7. 全费用单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完成清单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施工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风险费用、相关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规费、发电设备燃料采购及运输费、附属工作费用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等一切费用。

7.1.8. 本项目结算价最终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审核结果为准；对

属于《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评审范围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结算的依据，若相关政策等文件有调整，按照最新的文件执行。

7.1.9.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甲方都不予补偿。

7.2. 通过单源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且中选下浮率不为 0 或通过询比采购方式确认乙方，承包方式采用全费用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的模式的项目，适用第 7.2.1 款至第 7.2.9 款的结算方式。

7.2.1. 当中选的全费用单价不超过询比限价的全费用单价时，该清单项目的中选单价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当中选单价超过询比限价的全费用单价时，该项目中选全费用单价按该清单项目的询比限价全费用单价  $\times$  (1-中选下浮率) 进行修正 (中选下浮率详见 7.2.5)，修正之后的中选清单项目全费用单价作为该清单项目的结算全费用单价。

7.2.2. 本项目在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成果经甲方确认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方可办理结算工作。工作量按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报告、签证及其他现场资料计算，中选全费用单价作为结算单价，中选工作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其新增项目全费用结算单价执行同期 (服务期) 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相关收费标准、综合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编制确定  $\times$  (1-专业下浮率)  $\times$  (1-市场调节下浮率)  $\times$  (1-中选下浮率) (专业下浮率、市场调节下浮率及中选下浮率详见 7.2.3-7.2.5)，相关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综合定额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版)》《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其中市政修缮部分采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8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新增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

同期（服务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予以调整，服务期是指实际工期，如工期跨月则参考价格最低的月份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同期（服务期）该材料的市场价格，若造价站发布的材料综合价格缺项且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可根据双方确认的真实有效的供货发票确定价格，由供货发票确定的价格不考虑下浮，该下浮指专业下浮率、市场调节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最终以发包人核准后确定。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相应材料的合格证、订货合同、发票。

7.2.3. 专业下浮率是指各专业针对不同的定额或相关收费标准而产生对应的下浮率，具体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公开招标项目，采用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颁布综合定额进行计价的，建筑、装修、安装专业的专业下浮率为 3%，市政、园林绿化专业的专业下浮率为 5%；

（2）公开招标项目，采用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布的相关收费标准进行计价的专业下浮率不低于 10%，其中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的专业下浮率为 10%；

（3）非公开招标项目，其专业下浮率为 0%。

7.2.4. 市场调节下浮率是指采用相关收费标准、行业协会颁布的定额进行计价的，除了考虑专业下浮率，还要结合市场进行下浮调节，其市场下浮调节率不低于 5%，采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的市场调节下浮率分别为：管坑监测部分的下浮率为 25%、材料检测部分的下浮率为 30%、现场试验部分的下浮率为 30%、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的下浮率为 40%，采用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的市场调节下

浮率为 15%（其中，管道结垢清除、管内锚杆清除、管内树根清除、管内混凝土固结物清除、管内塌陷处理、管道内衬钢圈、水泥基砂浆喷筑法的市场调节下浮率为 35%），采用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排水管道水下机器人清淤定额（2022）》的市场调节下浮率根据单个泵站（泵井、箱涵）的淤泥量（差额定率累进法）分别下浮 59%[淤泥量为 0-100m<sup>3</sup>（含）]、64%[淤泥量为 100-200m<sup>3</sup>（含）]、69%[淤泥量为 200-300m<sup>3</sup>（含）]、74%[淤泥量为 300m<sup>3</sup> 以上]，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排水管道空气潜水作业台班单价（2022）》和行业协会颁布的其他定额、收费标准的市场调节下浮率由发包人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7.2.5. 中选下浮率=（发包限价总价-中选报价总价）÷发包限价总价×100%。

7.2.6. 本项目优先采用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收费标准、综合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行业协会颁布的收费标准、定额与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收费标准、定额有重复的，计价时以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收费标准、定额为准。其中，相关收费标准原则上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市政专业原则上套用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其中市政修缮部分采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8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及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广东省非开挖协会针对《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发布的补充定额、其他定额和收费标准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当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收费标准、定额有更新时，以最新颁布的定额为准，其他部门及协会颁布的定额有更新时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7.2.7. 全费用单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

金等完成清单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施工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风险费用、相关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规费、发电设备燃料采购及运输费、附属工作费用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等一切费用。

7.2.8. 本项目结算造价最终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审核结果为准；对属于《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评审范围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结算的依据，若相关政策等文件有调整，按照最新的文件执行。

7.2.9.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甲方都不予补偿。

**7.3. 项目采用按中选下浮率结算的方式，适用第 7.3.1 款至第 7.3.8 款的结算方式。**

7.3.1. 本项目在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成果经甲方确认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方可办理结算工作。工作量按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报告、签证及其他现场资料计算，全费用结算单价执行同期（服务期）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相关收费标准、综合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编制确定  $\times (1 - \text{专业下浮率}) \times (1 - \text{市场调节下浮率})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 （专业下浮率、市场调节下浮率及中选下浮率详见第 7.3.2-7.3.4 点），相关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综合定额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版）》《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其中市政修缮部分采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8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新增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服务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予以调整，服务期是指实际工期，如工期跨月则参考价格最低的月份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

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同期（服务期）该材料的市场价格，若造价站发布的材料综合价格缺项且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可根据双方确认的真实有效的供货发票确定价格，由供货发票确定的价格不考虑下浮，该下浮指专业下浮率、市场调节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最终以发包人核准后确定。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相应材料的合格证、订货合同、发票。

7.3.2. 专业下浮率是指各专业针对不同的定额或相关收费标准而产生对应的下浮率，具体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公开招标项目，采用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颁布综合定额进行计价的，建筑、装修、安装专业的专业下浮率为 3%，市政、园林绿化专业的专业下浮率为 5%；

（2）公开招标项目，采用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布的相关收费标准进行计价的专业下浮率不低于 10%，其中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的专业下浮率为 10%；

（3）非公开招标项目，其专业下浮率为 0%。

7.3.3. 市场调节下浮率是指采用相关收费标准、行业协会颁布的定额进行计价的，除了考虑专业下浮率，还要结合市场进行下浮调节，其市场下浮调节率不低于 5%，采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的市场调节下浮率分别为：管坑监测部分的下浮率为 25%、材料检测部分的下浮率为 30%、现场试验部分的下浮率为 30%、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的下浮率为 40%，采用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的市场调节下浮率为 15%（其中，管道结垢清除、管内锚杆清除、管内树根清除、管内混凝土固结物清除、管内塌陷处理、管道内衬钢圈、水泥基砂浆喷筑法

的市场调节下浮率为 35%)，采用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排水管渠水下机器人清淤定额（2022）》的市场调节下浮率根据单个泵站（泵井、箱涵）的淤泥量（差额定率累进法）分别下浮 59%[淤泥量为 0-100m<sup>3</sup>（含）]、64%[淤泥量为 100-200m<sup>3</sup>（含）]、69%[淤泥量为 200-300m<sup>3</sup>（含）]、74%[淤泥量为 300m<sup>3</sup> 以上]，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排水管渠空气潜水作业台班单价（2022）》和行业协会颁布的其他定额、收费标准的市场调节下浮率由发包人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 7.3.4. 中选下浮率=（发包限价总价-中选报价总价）÷ 发包限价总价 × 100%。
- 7.3.5. 本项目优先采用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收费标准、综合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行业协会颁布的收费标准、定额与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收费标准、定额有重复的，计价时以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收费标准、定额为准。其中，相关收费标准原则上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市政专业原则上套用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其中市政修缮部分采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8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及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广东省非开挖协会针对《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发布的补充定额、其他定额和收费标准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当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收费标准、定额有更新时，以最新颁布的定额为准，其他部门及协会颁布的定额有更新时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 7.3.6. 全费用单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完成清单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施工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风险费用、相关

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规费、发电设备燃料采购及运输费、附属工作费用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等一切费用。

- 7.3.7. 本项目结算造价最终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审核结果为准；对属于《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评审范围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结算的依据，若相关政策等文件有调整，按照最新的文件执行。
- 7.3.8.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甲方都不予补偿。
- 7.4. 其他结算方式：\_\_\_\_\_/\_\_\_\_\_。（本合同第5点承包方式选择“其他”时适用第7.4条“其他结算方式”）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8.1. 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具体服务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地点内容等的变更。
- 8.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该项目的工作量、时效、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价。
- 8.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所规定的人员和设备配置进行检查。
- 8.4. 甲方负责提供开展本项目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泵站调度降水等。
- 8.5. 乙方未按时提供本项目服务成果，或者本项目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提交，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重做，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本项目延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8.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要求进行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
- 8.8.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 9. 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9.1. 乙方应确保其在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关资质
- 9.2. 乙方有权收取服务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9.3.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保

证检测、监测人员具备检测、监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监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9.4. 本项目由乙方提供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乙方应保证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9.5. 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检测、监测任务、交付成果并做好资料的整理保管工作，确保交付的检测、监测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对检测、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验收等工作。

9.6.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省的相关技术要求发生变化，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并整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9.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服务，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工作，服从监督考核结果，并无条件整改。

9.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或进场检测、监测前30日内）提供拟投入服务人员和设备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车辆车牌号码、检测设备登记号等），并依照甲方审核后的清单组织开展工作。如需调整清单中的人员和设备，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9.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仪器设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

9.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9.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以及乙方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获得的任何资料披露、转让给第三人。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应将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电子资料需彻底格式化删除，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

9.12. 乙方在检测、监测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和安全措施设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设置占道施工公示牌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523号）、《机动车道挖掘修复技术方案指引（试行）》（穗交运函〔2022〕691号）、《广州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作的通知》《广州市交通

运输局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占道施工路段责任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科学评估优化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占道施工围蔽和交通组织的通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市道路占道施工监管平台客户端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广州水投集团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做好施工围蔽，设置占道施工公示牌、占道施工信息二维码公示牌，安装警示灯、车辆导向牌等施工标识，做好扬尘控制、噪声污染防治、道路修复等工作。

9.13. 乙方在检测、监测过程中应做好占道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扩大开挖和围蔽范围，在围蔽范围内规范摆放施工材料及机具，按规定设置必要临时设施；严格落实经审批通过的交通疏解方案做好围蔽施工、亮证施工，按规定设置交通导向标志，做好交通疏导措施；严格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占道工程施工路段责任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102号】要求，明确施工路段段长、安全员、交通协管员，落实施工路段段长制，确保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交通安全和畅通；严格做好施工路段保洁工作，保证作业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9.14. 在检测、监测过程中，如需占道施工，乙方应按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占道施工、道路修复的最新规定或技术规范、标准等以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及现场管理，做好道路修复工作。

9.15. 乙方应督促其工作人员应自觉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如乙方违反前述规定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给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16. 在工作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对甲方予以赔偿。

9.17. 乙方按时提交、更新履约保函（如有）。

9.18.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检测、监测服务人员/检测、监测设备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检测、监测服务人员/检测、监测设备的，甲方有权按照每人/每次扣减合同暂定服务费的1%，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换回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测、监测服务人员/检测、监测设备；若乙方擅自更换情形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换回符合要求的人员/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未完成部分已经支付的款项（如有），并支付合同暂定服务费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0.2.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检测、监测服务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暂定服务费的0.5%作为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服务费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0.3. 乙方提供的检测、监测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修改完善，交付时间不顺延，乙方还应根据10.2款承担延误的违约责任；若乙方重新提交的报告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对应服务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以赔偿实际损失金额为准。

10.4. 乙方未尽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服务费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5.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或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监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服务费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未按规定加强占道施工现场管理，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占道施工管理的要求，发生如未办理道路挖掘占用许可手续、超出许可有效期施工、超出许可批准范围施工、未按标准进行占道施工围蔽、未按标准进行占道施工信息公示、未按标准进行道路修复、未按要求落实占道施工管理相关工作



- 11.2. 本项目的检测报告等委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11.3. 乙方应确保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提交的报告，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第三方、甲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相关纠纷。

## 12. 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相关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 12.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暂时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2.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1）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2）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

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副本\_\_\_份，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规范、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或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14.5.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2) 跟进项目进度；
- (3) 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6.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2) 廉洁责任书；
- (3) 保密协议；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5) 成交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如有）；
- (6) 拟投入人员与设备一览表；
- (7) 环城北净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北环高速与广清高速监测检测工程量表。

( 合同签署页 合同编号: )

甲方 ( 盖章 ) :

乙方 ( 盖章 ) :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 签章/签字 ) :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名称: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91440101MA5AUN3J6L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 号: 695610067

账 号:

附件 1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含文明施工、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等）责任并共同遵守。

## 1. 承包人管理架构

承包人任命\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该项目项目管理；任命为该项目安全员，负责该项目安全管理。

**2. 发包人的责任、权利及义务**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

2.2. 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规作业，对于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扣除违约金、限期退场，或单方解除工程委托、合同及相关协议（以下统称“合同”）。

2.3. 有权责令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限期退场，承包人应当自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 1 个日历天内进行人员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4. 对于承包人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5. 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

**3. 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及义务**依法对所施工的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按规定做到“五落实五到位”。

3.2. 应建立健全符合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规作业应及时停业整改。如有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必须及时

- 向排水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汇报，制定措施，按照“三定原则”落实（确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时限，确定整改人员尤其是责任人）。
- 3.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及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随项目进度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到位。
  - 3.4. 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3.5.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施工班组安全监管机制，对安全生产履职不好的班组予以处罚，对存在不听指挥、隐患整改不力、屡次发生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况的班组予以退场处理。
  - 3.6. 安排上岗的人员的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应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持证上岗。设置一名现场专职安全员，负责参与安全生产活动，同步建立安全台账。
  - 3.7. 针对重大危险源，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建立安全台账。
  - 3.8. 如项目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应根据《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试行）》（建办质〔2025〕45号）《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引（试行）》（穗水排水〔2024〕30号）等要求，落实相关审批程序和各类安全防范措施，并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在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应正确使用视频监控设备并保存作业影像资料。
  - 3.9. 应为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购置的安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备案证，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储存、发放台账，督促、教育进场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3.10. 应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学习活动，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

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3.11. 不得违规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得强迫工人长时间连续作业，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 3.12. 对危险较大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3.13. 主动接受发包人各级、各类安全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拖延，并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 3.14. 定期自查自纠安全隐患及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因素，保证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 3.15. 使用的施工工具（包括电气用具）要符合安全要求，委托方检查中若发现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有权禁止承包方使用；同时应做好防盗工作。
- 3.16. 油类、化学物品等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应指定专人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因泄漏或雨水冲刷污染环境。
- 3.17. 在施工过程中，除考虑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先进的施工方法外，特别应调整好（如：打桩、搅拌、灌浆等）作业时间，防止和减轻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在运输施工材料或土石、泥浆时，应采用防泄漏容器或加盖篷罩，防止粉尘飞扬或泄漏污染环境。
- 3.18. 施工过程中的废油、废水、固废不得随意排放，应集中妥善处理。
- 3.19.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同时在半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事故详情，在两小时内向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

#### **4. 违约责任**

- 4.1. 承包人未尽到安全责任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4.2. 发生安全生产重伤事故一人以上（含一人）的扣除承包人合同金额的5万元/次/人，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一人以上（含一人）的扣除承包人合同金额20万元/次/人。
- 4.3. 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时，有权要求承包单位立即停工整顿，待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方可继续施工作

- 业，并按 5000 元-20000 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重复发生重大事故隐患的，按 30000 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
- 4.4. 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一级隐患时，有权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顿或立即整改，并按 2000 元-5000 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同一类型一级隐患出现 3 次及以上的，自第 3 次起按 5000 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
  - 4.5. 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二级隐患时，有权要求整改，若未及时整改落实到位或在同一场所、项目发现重复发生情况，按 1000-2000 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
  - 4.6. 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三级隐患时，有权要求整改，若未及时整改落实到位或在同一场所、项目发现多次重复发生情况，按 500 元-1000 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
  - 4.7. 承包人未履行有限空间作业“七个必须”职责，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相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并按 2000 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配备视频监控设备或无作业影像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按 1000 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8. 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 5000 元/次进行扣除。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未到岗履职，发包人有权每次以每人 1000 元进行扣除。涉及危大工程、超危大工程未到场履职旁站，每次以每人 5000 元进行扣除，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人员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前者。
  - 4.9. 上述约定提及的隐患分级应根据现行的广州排水公司安全生产常见隐患问题分类分级标准确定，对于分类分级标准中未涉及的隐患根据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进行综合判定。
  - 4.10. 除上述约定外，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暂定价的 1%进行扣除。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或累计违反次数达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11. 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赔偿。
- 4.12. 上述提及的扣除款/违约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优先扣除款/违约金。
- 4.13.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甲方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2. 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3.3.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 4. 违约责任及处理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1”“2”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1”“3”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此项

- 4.3.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甲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乙方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5. 责任书有效期

- 5.1.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5.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保密协议

甲方（信息披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信息接收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有意进行商业及技术合作，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咨询、设计等技术服务；乙方同意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技术信息保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的保密义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1. 保密范围

#### 1.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全部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水质水量数据、地形图、测量资料、规划资料等设计输入文件；
- （2）项目建议书、方案、可研、环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文件；
- （3）政府批复、会议纪要、照片及视频等相关文件；
- （4）管理方法、内部业务规程、运行成本及员工信息等运营信息；
- （5）费用预算、利润、财务数据等财务资料；
- （6）专有技术、研究成果、产品设计图纸等技术信息。

#### 1.2. 保密信息例外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密信息例外，乙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 （1）根据政府、司法机构或监管机构合法要求或命令所披露的信息；
- （2）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公开；
- （3）已依法公开发表，并依法向公众披露的信息。

###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第一条所述及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

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 2.2. 乙方保证在其持有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资料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文件失窃或丢失。
- 2.3. 甲方的保密信息以某种载体或其他任何形式记录的，乙方应承担保管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包括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保密信息被第三人获取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4.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下述第5款约定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电子文件，及对该资料做出的概括性的分析、判断、报告、意见，以及发表公开文章等。由于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向有关部门（如审图机构、规划、土地、环保、水务、卫生、电力、交港、交通、消防、绿化、民防等）提供的成果（包括书面材料或电子版本），须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2.5. 下列可能接收保密信息的人员及机构均应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
  - （1）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及其合作团队的相关合伙人、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雇员及顾问，且这些人员在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项目合作协议等相关合作文件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将前述人员名单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向前述人员披露所接受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保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提供的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的第三人。

###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及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
- 3.2. 本协议并不授予乙方任何使用许可权。
- 3.3.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或误导。

### 4.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完成或终止后五年内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5. 返还资料

在合作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记载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文件（包括原件以及任何形式的复印件）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和保留。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遗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00 元/次 至 3000 元/次 的范围内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解除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 7. 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条款及解释适用中国大陆的法律。
- 7.2. 本协议条款或履行时若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用） No：（ ）号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企业类型：\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现任我单位\_\_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

注册号码：\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章/签字）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成交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如有）

## 拟投入人员与设备一览表

环城北净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北环高速与广清高速监测检测工程量表

北环高速安全监测明细表				
监测项目	序号	样品/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一、点位安装	1	基准网点埋设费	3	点
	2	桥墩倾斜工作点埋设费	8	点
	3	桥墩竖向位移观测点埋设费	8	点
二、监测费	1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	3	km
	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9	点
	3	桥墩倾斜监测	360	点次
	4	桥墩竖向位移观监测	360	点次
	5	技术服务费		22%

广清高速安全监测明细表				
监测项目	序号	样品/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一、点位安装	1	基准网点埋设费	3	点
	2	桥墩倾斜工作点埋	4	点
	3	桥墩竖向位移观测点埋设费	4	点
二、监测费	1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	3	km
	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9	点
	3	桥墩倾斜监测	180	点次
	4	桥墩竖向位移观监	180	点次
	5	技术服务费	22%	